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 連江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曹以雄 職稱 報 日 102年12月26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愛珍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臺灣銀行 劉燈城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信 託 前 移 轉 登 記 地 坐 落 受託人 公尺)(持分)所有權人 完成日 期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段 0594-0000 地 174.58 全部 曹以雄 臺灣銀行 98年01月22日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信 前 移 轉 登 記 託 建 物 示 受託人 (持 分) 所有權 完 成 期 本欄空白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託

人移

期票面價額

額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稱股

申報人:曹以雄

數信託前所有人受